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532494900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736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736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5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22日起，至民國106年1月20日止。
- 二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736地號等23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